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柳林县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

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西万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柳林镇沿川村庄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监理；

2. 工程地点：柳林县柳林镇寨东（寨东桥以东）、雅沟、卧虎湾、王家庄、沿土坡 5 个自然村；

3. 工程规模：项目设计供热面积 25 万平米，新建 6 个片区集中供热管网：一级热网 4.56km，管径 DN200-DN600；二级热网 23.6km，管径 DN32-DN350；新建一座隔压站（内设 1 套二级换热机组），5 座换热站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9483.38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武继永，身份证号码：140103197606063311，

注册号：1400014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叁万壹仟元整（小写：¥1231000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/ 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4 年 8 月 26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陆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住所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 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大王小区

(北区) 2 号楼 3 单元 1601 号

邮政编码: 030024

法定代表人: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

王村支行

账号: 14001827708050502180

电话: 0351-6079790

传真:

电子邮箱: sxttjst1@126.com

勤刘
印子